109 年度營所稅申報實務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二、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三、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四、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五、宣導事項

新營分局　110 年 4 月 22 日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主體

- 原則：

  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聞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皆為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主體。

- 例外：

  公有事業、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現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所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歸納應辦理結算申報者包括下列各項：

1. **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但應合併國內總機構申報之分支機構及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而消滅者除外。
2.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輔導對象以查定全年度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為限，但採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及農畜水產品批發零售業務者不論全年度營業額大小均暫免輔導。
3. 營利事業**當年度變更銷售額之「課稅方式」**，由「統一發票自動報繳方式」改為「查定課徵方式」，**因法規或函令變動所致**，且本質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變更之當年度應辦理結算申報**。
4. 非屬獨資、合夥組織之查定課徵營利事業。
5.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 -1

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參考資料：財政部 85.3.27. 台財稅字第 851900306 號函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2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5.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不受財產或當年度收入總額＞1億元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限制！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主體

- 原則：營利事業均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例外：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如外商在台分公司)
  - 獨資及合夥組織。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
  - 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如農、漁會或其他民間公益組織)
  - 100% 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主體

營利事業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消費合作社。
-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動動腦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71969523 號函）

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有部分對外營業，可否適用免稅？

依合作社法第 3 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基於簡政便民，員生消費合作社免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第 9 頁）。（稽徵業務第 27 次聯繫會）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動動腦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並核發免扣繳證明。(財政部 86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861879100 號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取得租金收入等營業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正確計算所得額，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非採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惟可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稽徵業務第 27 次聯繫會案號 20)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辦理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結算申報？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向勞工局或勞委會合法登記或立案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賸餘財產發還給職工，惟仍應申報機關團體結算申報。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申報期間

- **曆年制：**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特殊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 5 個月內申報。如會計年度採 8 月制者（所得期間 8/1~7/31），應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申報。
- **提前申報：**
  - 營利事業如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同時辦理決算、清算及 109 年度結算申報者，可提前受理其結算申報案件。（營所稅稽徵業務第 37 次聯繫會議案號 2 決議）
  - 惟類此結算申報案件應以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始日為申報日。（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16550 號函）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申報期間

變更會計年度(所得稅法第 74 條)：

➢變更會計年度須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請於申報書封面填列稽徵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除私立學校外，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仍須申請經核准方得採用特殊會計年度。

➢申報期限：

本稅：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

ARE：(財政部 8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第 0890452342 號函)

- ✓ 變更前其餘年度未辦理申報之 ARE，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 ✓ 變更日期未滿 1 年期間之 ARE，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 ARE 計算。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收件單位

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代收作業

- 作業範圍：除逾期申報、特殊會計年度及決、清算申報案件外之申報案件。
- 代收申報書：僅限本局轄內營利事業為限。
- 代收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應填報表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1 式 3 聯。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繳納稅款方式

- 利用現金繳納稅款者（自行填寫繳款書或列印條碼化繳款書）：
  - ✓ 臨櫃繳款。
  - ✓ 便利商店繳款（限3萬元以下之條碼化繳款書向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
- 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 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利用票據繳納稅款。
- 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
  - ✓ 自102年5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未分配盈餘）自繳稅款可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惟以工商憑證作為身分認證之網路申報案件且以該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含負責人）繳納稅款者為限。
  - ✓ 人工申報案件、媒體申報案件及採簡易電子認證及整批申報之網路申報案件不適用。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繳納稅款方式

-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
- 請注意：
  - ✓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雖不加計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對申請適用擴大書審案件、會計師簽證案件、藍色申報案件者須特別注意。

網路申報作業

網路申報作業

- 下列案件不可採用網路申報：
  - 特殊會計年度、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可採媒體申報）
  -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或保險業）。
  - 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合併申報書僅可採人工申報）
- 查詢：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收件編號及申報次數。
-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網路申報作業

- **網路申報案件之更正：**
  -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網路申報作業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檢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範圍：

➢ 營利事業：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之案件。

➢ 機關或團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以下者。
2.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50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網路申報作業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寄交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6月29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轉存、掃描為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亦得於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注意

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逾6月30日檢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二、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 頁)**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案件將增加， 64欄增列提醒文字。

稅額計算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1)……

申報須知：

十、 …… 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 頁）**

配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新增附註八。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八、□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申報須知：五 (十二) 符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 頁）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增133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 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26)	59		

相關申報書：
租稅減免附冊增訂第 A31 頁與第 A10-1 頁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 頁）- 背面申報須知

五、（十二）符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與本申報書一併申報，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五、（十三）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第 C1 頁「109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C1 頁之 D 欄）應填列於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第 C1 頁，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131 欄。

五、（十四）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3 欄。

五、（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頁)- 背面申報須知

六、109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12萬元	20%	1.P在200,000元以下者 T=(P-120,000元)×1/2 2.P超過200,000元者 T=P×20%
附註：1.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八、

（十）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 條規定，應填具「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3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十、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10件以上者，得於5月31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6月30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6月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資產負債表（第3頁）

依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公司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修正3450欄項目名稱。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 )	

附註：
十、「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228 條之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第9頁）- 背面填寫須知

1. 參照民法第676條規定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且考量實務上亦按期末出資比例計算，填寫須知三(三)酌修文字。
2. 配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規定，填寫須知十四酌修文字。
3. 配合109年1月7日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3等規定，有關同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適用緩課之申請期限，填寫須知十六酌修文字。

背面填寫須知：

三、獨資、合夥組織者：

(三)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期末之出資比例計算填列。

十四、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新股部分請填入「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欄位；發給現金部分，請依股東取得之現金是否具有出資額性質，分別填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項下之「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欄位。有關資本公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為準，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書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

十六、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文號填列於「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公司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分派盈餘，項次8增訂括號填寫內容。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00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08年度：＿＿＿元；分配日在109年度：＿＿＿元）。	8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配合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估計虧損得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增訂表二。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其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有下列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釋例 1）。

（二）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附釋例 2）。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且該剩餘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附釋例 3）；該剩餘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

（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附釋例 4）；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釋例 1:109 年第 1 季虧損 100 萬元，全年結算為盈餘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100	80 (全年實際盈餘)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稅率5%)	0	−	−
110年5月申報 108年度ARE	【更正107年度ARE 將−200更正為0】	−	−
應繳稅額(稅率5%)	補繳10	5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釋例 2:108 年盈餘 300 萬， 109 年第 1 季虧損 100 萬元，全年結算為虧損 150 萬元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300	−150 (全年實際虧損)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上半年推估虧損)	−	1. −
應繳稅額(稅率5%)	0	−	−
110年5月申報 108年度ARE	【更正107年度ARE 將−200更正為0】	−150	−
應繳稅額(稅率5%)	補繳10	7.5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釋例 3:108 年盈餘 100 萬，109 年第 1 季虧損 100 萬元，全年結算為虧損 150 萬元

以109年第1季虧損100萬元，換算上半年虧損200萬元 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下稱ARE)之減除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盈餘	200	100	−150 (全年實際虧損)
109年5、6月申報 107年度ARE	−200 (減除109年度上半年推估虧損)	−	−
應繳稅額(稅率5%)	0	−	−
110年5月申報 108年度ARE	【更正107年度ARE 將−200更正為−50】	−100	−
應繳稅額(稅率5%)	補繳7.5	0	−

2.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配合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估計虧損得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增訂表二。

表一、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09 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09 年度期末餘額(五)=(一)+(二)−(三)−(四)

表二、以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			
□是　□否：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有列報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檢視表】			
以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金額（一）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虧損金額（若為盈餘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請填寫 0）（二）	本年度申報項次 7 減除金額（三）	應辦理更正增加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四)若為負值，請填寫 0】(四)=(一)-〔(二)-(三)〕
附註：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有列報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者(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規定，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上開釋令規定應調整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之情形，應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餘申報，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

- **未分配盈餘申報（第 11 頁 - 背面申報須知）**

配合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規定，增訂申報須知九(二)。

九、申報書項次7說明：

(一)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二) 營利事業如有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規定，以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請檢視是否有下列情事，並應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1.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

2.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自 108 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且剩餘虧損數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

3.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第 A15-2 頁）**

配合109年11月2日修正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增項目５、附註二及十檢附下列文件５。

項目 / 序號	類　　別	本　年　度　支　出
A	研 究 與 發 展 支 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第 A15-2 頁）**

配合109年11月2日修正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增項目５、附註二及十檢附下列文件５。

附註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
十、 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
□5.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 份、參訓人員名冊 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份。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同時列報107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爰增加相關欄位及欄位填寫說明。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同時列報107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爰增加相關欄位及欄位填寫說明。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同時列報107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爰增加相關欄位及欄位填寫說明。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租稅減免）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1 頁)**

四、依本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 4 條規定。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十)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100%= _____ (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 (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 A10-1頁屬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 A 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其他申報書表)

-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第 C4 頁)**

在發生贈與移轉時，依規定必須於贈與日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憑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向公私事業辦理產權登記，則「轉讓日期」之填寫，究應以贈與日或稅局核發證明日或營利事業辦理登記日填入，應明確告知 ，增列填表說明十二 。

填表說明：

十二、轉讓原因如為贈與，轉讓日期應填寫贈與契約訂立日；如為遺產分配，轉讓日期應填寫繼承開始日。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封面**

1. 依據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及109年3月10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新增申報頁次第14頁 ），俾利機關或團體填報。
2. 為提醒因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機關或團體，可使用分繳或延繳方式完納稅捐，增訂附註9。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1~2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附註：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機關或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 第 3 頁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新增 39 欄及附註五。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增訂附註六。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_____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 14 頁(W2)欄金額〕＝17_____元

附註：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4 頁「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 欄，並於 39 欄填列減除。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 24 欄填列減除。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 第 4 頁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及第 14 頁**

配合財政部109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0540號令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增訂勾選項目、新增39及39a欄。

□適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4 頁「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依據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及109年3月10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新增申報頁次第14頁。

本機關或團體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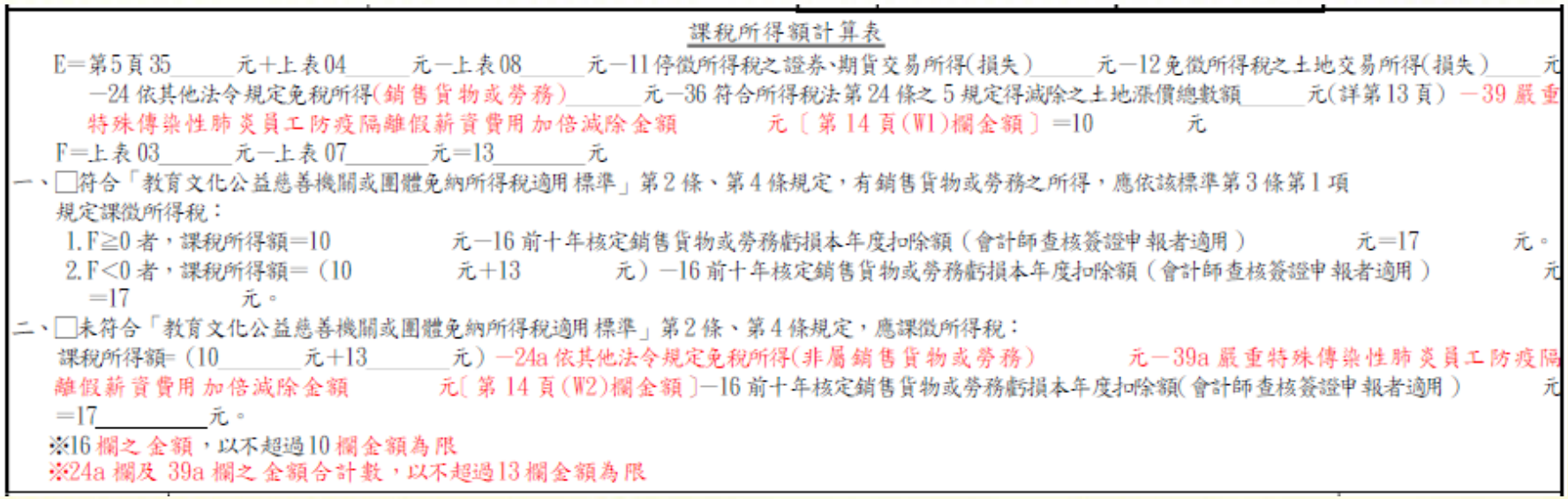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並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3 頁或第 4 頁：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四)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五)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七)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七)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九)	
							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減：政府補助款（T）							( )	( )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政府補助款（T）】×100%							【a1】	【a2】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 W1 為 0 元或 W2 為 0 元)							【W1】	【W2】

機關團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 第 4 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在未符合免稅標準時，應課徵所得稅，第 3 頁之課稅所得額計算表有設計「24 依其它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欄位可供減除，惟於第 4 頁未符合免稅標準情況下，未設計相關欄位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尚非合理，是應予增加 24a 欄，並增訂附註八說明，依其他法令免稅所得應按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元＋上表04＿＿＿元－上表08＿＿＿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元(詳第13頁) －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14頁(W1)欄金額〕＝10＿＿＿元

F＝上表03＿＿＿元－上表07＿＿＿元＝13＿＿＿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2.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14頁(W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及39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附註：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 24 或 24a 欄填列減除。

三、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房地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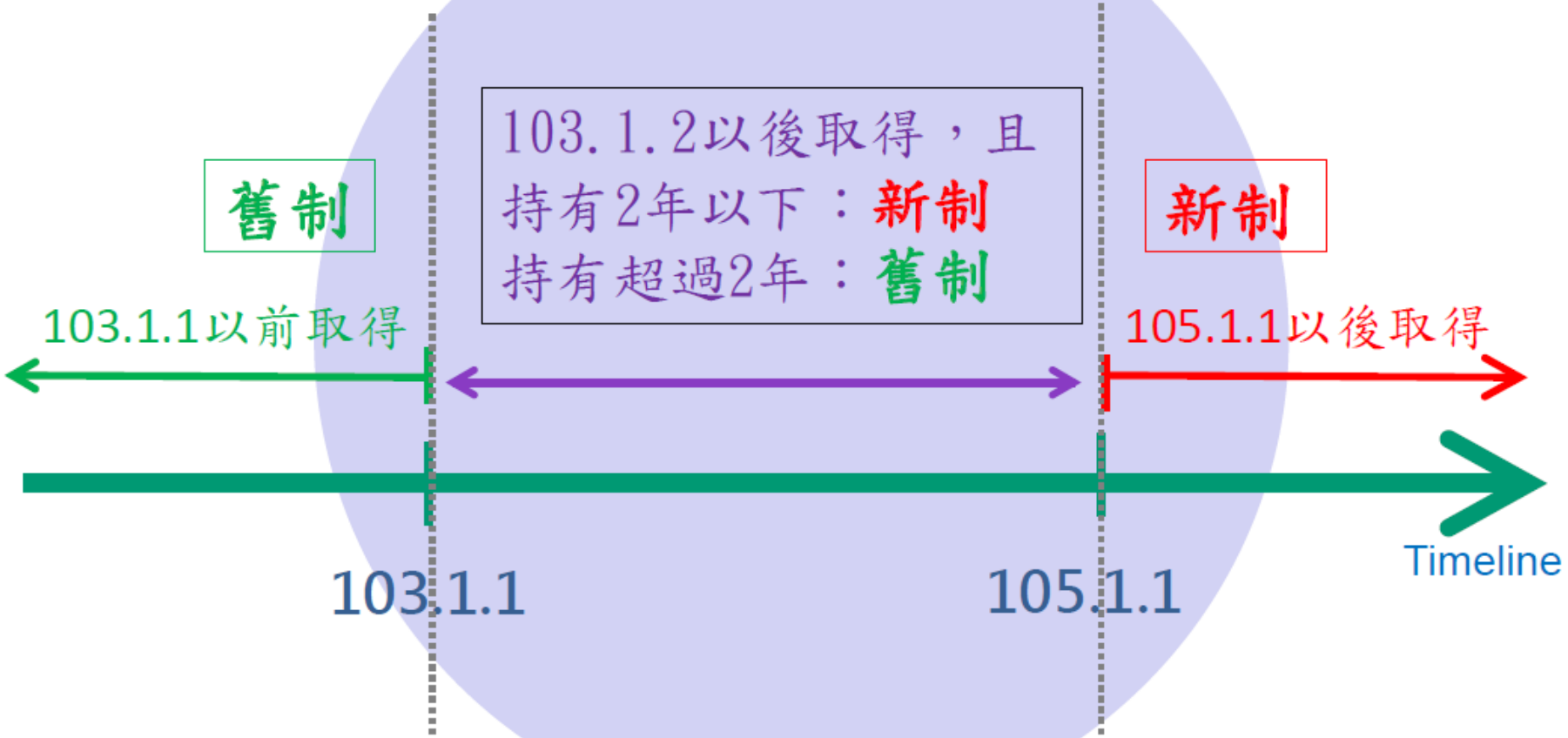
- 精神：土地恢復課稅
- 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 標的：房屋、土地(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者)與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日出條款：

(1)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上述標的且持有 2 年以內

(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上述標的

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 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土地
- 按取得時點認定新、舊制：



新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舊制：僅房屋課徵所得稅

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本稅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適用房地合一勾選 ＋ 另填 C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
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C)
		/									
		/									
		/									
		/									
合　　計										【D】	【G】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 (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應填「0」；(A)>0 且 (A)＜(B) 者，(C) 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 2 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房地合一介紹（營利事業）

計算原則：逐筆計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 房地交易所得額(A)：

出售房地收入-出售房地成本-相關費用損失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 A>0且A-土地漲價總數額≧0，課稅所得=A-土地漲價總數額
- A≦0，A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即損失=A)

- 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4/9立法院三讀通過
精準打炒房 健全房市
房地合一稅2.0
6大修法重點一次看！
財政部
2021/4/9

重點一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個人	持有期間 /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重點二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法人	持有期間 /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未區分期間	超過5年
境外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申報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重點三 擴大房地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
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 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房地合一稅者免按所得基本稅額（AMT）課稅
- 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重點四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課稅基礎=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減除上限 = 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前次移轉現值

超過上限部分不可減除
但超限部分計算繳納的土增稅可列費用

重點五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維持稅率20%

-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維持稅率10%

-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
  （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重點六 今年七月開始施行

房地合一稅2.0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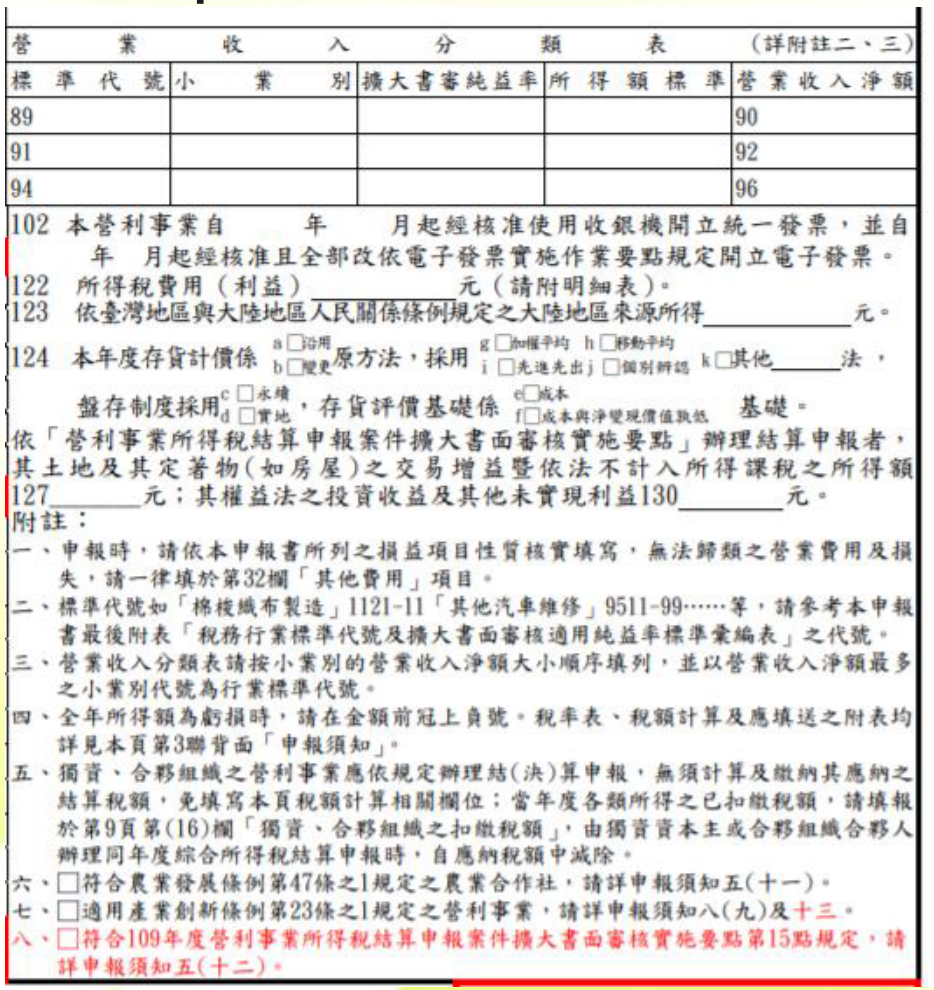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
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財政部 2021/4/9

四、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營業收入分類表				（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法，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八、□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109 年擴大書審實施要點

- 第 15 點：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

- EX：營利事業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符合條件者得按純益率 4.8% 計算所得。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自政府領取疫情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09.3.10 台財稅字第 10904530540 號令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增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3 欄及增加租稅減免附冊第 A31 頁。

2. 配合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及財政部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規定，增訂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之申報須知相關說明。

			ARE	AMT	A31 頁
欄位及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X	V	X	X	V
44 其他收入	V	X	V	X	X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Q1 ：營利事業取得紓困振興辦法各項 補助 之免稅 收入，應如何申報

A ：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帳外調整減列，而其相關成本費用亦得核實認列。

Q2 ：貸款利息 減免 、手續費 減免 或水電費 減免 等，如何列報。

A ：所減免之金額直接作為原費用項目之減項後，據以申報。例如：原始電費發生金額 14,000 元，依紓困振興辦法減免電費 3,000 元，則應申報電費為 11,000 元。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稅

- 適用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年6 月 30 日）內者。

- 適用對象：營利事業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稅

- 延期期限：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 為限；其他酌情核准延期 1 至 12 個月 。

- 分期期數：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 為限；其他酌情核准分期 2 至 36 期 。

- 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將發單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會計師簽證或擴大書審申請分、延期案件，任一期未如期繳納稅款者，將依規定改為一般案件。

新修法令、函令規定

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之帳務處理

財政部 109.07.09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

	固定資產	費用
購買當年度申請退稅	自資產成本減除	費用之減項
購買次年度申請退稅	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	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車輛新車，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上開原則處理

五、宣導事項

五、宣導事項

- 採網路申報案件之相關附件可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上傳

(一)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二)方式：

於6月29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申報書表、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轉存、製作成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可選擇單檔或多檔上傳)，上傳內容仍以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

五、宣導事項

- 如屬醫療**社團**法人、消費合作社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而非使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金額欄依各該申報書表所載填報原則填寫。

五、宣導事項

- 會計師簽證案件，請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採網路辦理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於6月29日前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或於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逾6月30日寄送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另如未如期辦理申報或逾期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亦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其因故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財政部106.6.8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

五、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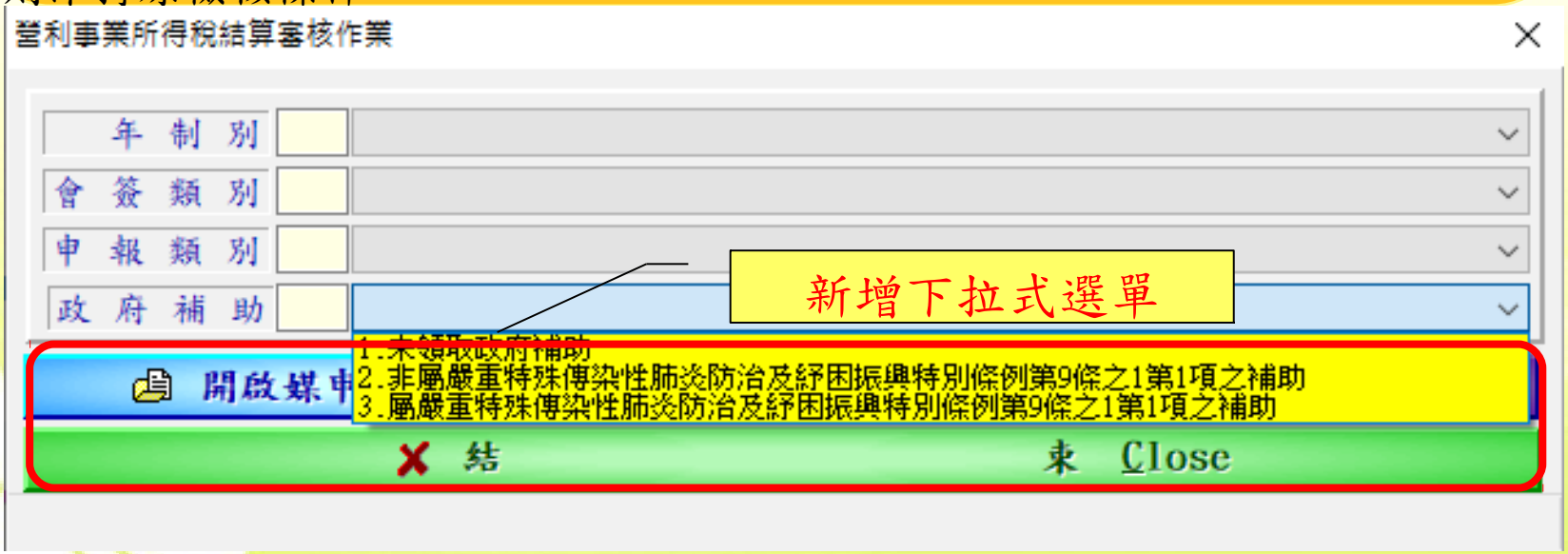
- 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旨揭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照財政部 7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1000 號函釋意旨，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2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604509000 號函）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係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短期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即將於本年 8 月 14 日屆期。

五、宣導事項

依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三、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 1 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之規定，擴大書審案件帳載欄 53 欄金額將大於自行依法調整欄 53 欄金額，此類案件應選取「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之補助」則錯誤代號 0128 、 0112 、 1321 之**檢核邏輯屬擴大書審案件逕以自行依法調整欄之 53 欄為計算**；如選取第 1 項及第 2 項者，則維持原檢核條件。



五、宣導事項

110 年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注意事項

■**決算：**非 110 年度決算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

■**清算：**

網路申報作業範圍：

1. 已完成決算申報 (不限網路、媒申) 。
2. 清算與決算申報資料年度相同者。 (如：皆為 110 年)
3. 清算起迄年度為 110 年。

不可採網路申報：

1. 清算起迄年度非 110 年。
2. 清算起迄年度跨年度辦理。
3. 基本資料決算申報收件編號，未輸入或不符合收件編號邏輯檢查。
4. 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或清算有申報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稅額者，僅能人工申報。

□決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變更不同負責人外，僅開放 1 筆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決清算案件逾法定申報期間，仍得網路申報，惟仍屬逾期申報且不得為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案件。

五、宣導事項

-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所得資料作業：

  110 年賡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9 年度所得資料之服務措施，所得人可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利用合於規定之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是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線上授權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憑證於所得查詢期間內代為查詢。

- 提供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如何透過網路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辦？

-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所稅結(決)算申報程式(含建檔、審核、列印)」
  - 路徑：首頁/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軟體下載與報稅
- 2. 參考網路申報教學影音檔
  - 路徑：首頁/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開始報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教學影音檔下載

提示電子帳簿獎勵措施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

適用範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可以網路或光碟等方式向國稅局提示電子帳簿及補充資料。

➢ 但下列案件不適用：

✗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 決算申報案件。

✗ 清算申報案件。

ᔓ 操作說明：

○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帳簿上傳軟體 / 選擇帳簿檔案審核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查詢上傳紀錄

ᔓ 獎勵措施：

ᔓ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獎勵措施

◦1. 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提示憑證供核。

◦2. 符合一定條件者，2 年度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3. 國稅局協助解決或指導稅務法令或問題。

◦4. 推薦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

ᔓ 如透過網路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稽徵機關將於審查完竣開徵後，刪除所遞送之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ᔓ 更多資訊：南區國稅局網頁 https://www.ntbsa.gov.tw

首頁 /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專區服務 _ 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M.O.F.

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

首頁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帳簿上傳 > 軟體下載與報稅

營所稅帳簿上傳

-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常見問題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軟體下載與報稅

注意(公告)事項

- 若安裝過舊版本之程式可能將導致無法連線及上傳，請先移除舊版本程式，再行下載安裝營利事
  統，無法由程式集之移除捷徑確實清除舊版本程式者，請至控制台/新增或移除程式功能，將舊
  系統管理員之身份進行程式安裝，待安裝完成後，則可再改由一般使用者權限之帳號執行本系統
- 系統程式安裝預設路徑：作業系統磁碟機:\ETAX\PID\BIN。
- 程式安裝後，請由桌面捷徑或由程式集\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目錄選擇執行程式。
- 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

申報軟體下載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 -109.09.22發行　版本：109.03

- 檔案大小：16.3 MB
- 下載驗證碼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1.折舊或攤銷費用未逐年提列，而誤將其遞延以後年度一次提列。

2.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案件，於取得政府機關給付補助款時，誤以補助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列報，致短計課稅所得。

3.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範圍之房地，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4.申報行業代號與實際經營行業代號不符。

5.短漏報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之退休準備金賸餘款等收入。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